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PN(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 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CMC 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a) 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投資及開發於泰國的現金存款機項目;及(b)規限彼等各自在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Asvaplungprohm 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 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Asvaplungprohm 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PN、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CMC 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a) 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投資及開發於泰國的現金存款機項目;及(b) 規限彼等各自在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a) Platt Nera Co., Ltd, 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b)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及
- (c) Cash Machine Capital Co., Ltd. •

成立合營企業

於成立合營企業後,PN、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CMC 將分別直接持有合營企業 44%、9% 及 47% 的股本權益。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現金存款機項目的資本承諾總額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 50,000,000 泰銖(相當於約 12.5 百萬港元*),其將由合營企業股東按以下各自在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

合營企業股東	出資額(泰銖)	持股百分比
PN	22,000,000	44%
Asvaplungprohm 先生	4,500,000	9%
CMC	23,500,000	47%
總額	50,000,000	100%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計劃。PN 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向合營企業的出資提供資金。

除上述出資額外,合營企業股東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且 CMC 將負責在需要時向銀行、投資者及其他金融機構籌集資金以支持現金存款機項目。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董事將由 CMC 委任,其餘一位董事將由 PN 委任。

CMC將有權委任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投票權

CMC 將就持有 1 股合營企業普通股享有 5 票投票權。 PN 及 Asvaplungprohm 先生將就持有 1 股合營企業普通股享有 1 票投票權。

有關訂約各方、合營企業及現金存款機項目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 IT 解決方案,以及於泰國出售設備。

Asvaplungprohm 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CMC 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 Pathompong Viriyapatr 先生(彼為於建築及基礎設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擁有99%股本權益及由 Asvaplungprohm 先生擁有1%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Pathompong Viriyapatr 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為一間將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將由 PN、Asvaplungprohm 先生 及 CMC 分別擁有 44%、9% 及 47%股本權益,並將從事投資及開發現金存款機項目。

現金存款機項目是有關於收購及於泰國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開發用於運行 此類現金存款機的軟件及切換器,以及運行及維護此類現金存款機之項目。

合營企業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於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合營企業將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安裝、開發軟件及切換器以及運行及維護現金存款機機器中得益。此外,CMC 將負責管理合營企業並確保為合營企業獲得進一步融資和/或投資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參與現金存款機項目的管理和資金投入。鑑於上述,訂約各方同意 CMC 持有的每股合營企業普通股將比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擁有更多的投票權。該合營企業結構將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投入參與現金存款機項目並從中得益,並從而降低風險,此乃本集團在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泰國經濟不穩定情況下採取的審慎方法,以及為其當前及未來的項目保留該等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svaplungprohm 先生(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svaplungprohm 先生已就合營企業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Asvaplungprohm 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營企業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svaplungprohm 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Asvaplungprohm 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現金存款機項目」
指
有關收購及於泰國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之

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合

營企業及現金存款機項目的資料」一節

「CMC」 指 Cash Machine Capital Co., Ltd., 一間根據泰

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

貨幣

「合營企業」 指 Platt FinServe Company Limited, 一間將根

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將根

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指 PN、Asvaplungprohm 先生 及 CMC 於二零二

一年六月一日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合

營企業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svaplungprohm 指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先生」

「PN」 指 Platt Nera Co., Ltd., 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附屬

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交易事項」
指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及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 基於 1 泰銖 兌 0.25 港元的匯率及僅供說明用途。